## hunkang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 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 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 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

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 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 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证券日报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 4.名自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发行 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2、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曹建宏、杜勇锐、郑芳明7名自然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窝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 的比例不超过50%;(3)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 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第(2)项承诺事项外,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作为发行人监事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严晓星、江雪松2名自然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在锁定 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监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 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其离任发行人监事一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发行人监事一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 不超过50%。除第(2)项承诺事项外,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

4、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亲属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周建华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5、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余34名自然人股东及福建雅客、杭州唐春、

和盟皓驰、开化同利、海越能源、杭州金哲、浩华益达、开化同益、宁波微著9名机构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

二、相关责任主体对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经中国证监会等 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 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保荐人(主承销商):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信方正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60日内,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制的开化金悦增持公司股份 购的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2.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

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 4 名自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院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意 可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 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作 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60日内,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购回其在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 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的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

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四)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资产评估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特制定以下稳定公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发行人股票收盘 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作相应调整)时,发行 人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发行人董事会应在5个交易日内, 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 序和外部审批 / 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

如公司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则应及时公告稳定股价 具体方案的制定进展情况。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需要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时,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票市场情 况等,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1、发行人回购社会公众股

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 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措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 合下列各项:(1) 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 元;(2)发行人回购金额累计不超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

通过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 控制的开化金说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应以不超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其所获得的公 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3、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通过以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 定股价措施的,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以不超过稳 定股价方案公告时、其本人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增持公司

前述回购或增持价格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 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1、发行人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 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 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1、发行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获得的上

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 3、发行人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 披露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董事(不包括独

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 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发行人将要求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力

员承接和/或同样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并 确保不会因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不足而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 小荣、曹建宏及福建雅客,其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 向及减持意向分别承诺如下:

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曹建宏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任 在所列间每年转让的成份不超过桌所持有发行人成份运数的 23%;在桌离住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申报离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 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 超过 50%;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 发行价,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雅客承诺:福建雅客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时,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发行人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 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 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曹建宏及福建雅客未履行上述关于 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关于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

1、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在银行开设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察集页壶旨理账户,专厂仔简和旨理察集页壶,开发照中国证益云和工母证 养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发行人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 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 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各项费用支 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发行人进一步完 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 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在《公司章程》中对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细化。此外,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按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 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

7.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

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 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次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 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未能履行公开承 诺事项的,未履行承诺方需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承诺:如果其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 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其未履行相关承 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自 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

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之 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 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七、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且不超 过 2,914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人股东 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3 号])、《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 [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 刀交力放宗帝用亚芬观尼州干止协及[2016]42 5 八以下间价《亚芬观 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દ配 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八) 工符称"//机次字符理师则》") // L 海末区关场八工先行队 实施细则》( 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 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 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 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 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

理、发行中止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 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 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 交所网下由购平台显示的由报时间及由报编号为准) 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 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 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 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 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

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 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 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二、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

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人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 《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人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 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 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 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 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

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 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 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91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5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 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为瑞信方正。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康股份",股票代码为 60507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 购代码为 707077。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

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C1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 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 和网上向持右上海市福非限售 Δ 股股份和非 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

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讲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 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 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 cn)—服务—IPO 业务专栏—IPO 规则及通知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

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组织

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 \_ 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 者;配信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投资者或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21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4、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914万股,本次发行 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656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748.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165.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 5、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年1月27日(T-1日)组织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 息请参阅 2021 年 1 月 26 日(T-2 日)刊登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为2021年1月22日(T-4日)9:30-15:00。在上

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 报价格,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 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 心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200 万股。 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 7、市值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 2021年1月 20日,T-6日(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

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 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 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目持 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 6,000万元(含)以上。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上交所非限售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1 月 26 日(T-2 日,含当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

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 (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只有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 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 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如发现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不符合标准要求,将在 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

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 函和资质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 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网下投资者均须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12:00 前通过瑞信方正官方网站(www.csfounder.com)IPO 发行专区 - 网下投资者平台,完成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具体操作方式请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 9、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公 告"五、定价和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的投资

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 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等信息 10、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 购。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

11、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T日)的9:30-15:00,网上 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 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2、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八、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九、网下配售原则"。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2月1日(T+2日)16:00前,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 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里及网上由多 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

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 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6、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7、近年来发行人业绩增长较快。发行人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1,085.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4%;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为 27,011.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171.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07%。

2020年初以来,全球多地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及全球经济、贸易 等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本次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一直保持生产状态, 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2020年1-6月,发行人业绩情况良好,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51.4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出口国主要包 括波兰、美国、意大利、俄罗斯、泰国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境外的 比例分别为 38.75%、51.41%、55.03%及 60.89%,涿年上升。

尽管发行人 2020年 1-6 月业绩情况良好,但受本次疫情影响,发行人对 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截至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存在较 大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扩散或持续恶化,并对全球经济产生较大冲击进而导致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需求下降,则会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8、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公告签署日,发行人

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的 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行业地位及竞争趋 势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2020年1-9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 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天健审(2020)10049号《审阅报告》。根据

《审阅报告》,发行人2020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9年 1-9月 2019年 7-9月 2020年 7-9月 幅度 型 幅度

23, 390.04 20, 667.7 13.17% 4,838.56 9, 285.76 21,930.86 19,964.3 9.85% 4,662.51 8,828.99 ①根据《审阅报告》,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98,830.13万元, 年同期减少14.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90.04万元,较上 年同期增长 13.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930.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5%。

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A. 2020年1月

起,我国多地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在2020年第一、二季度逐步得到有效控制。 国内新冠疫情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对公司内销收人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B. 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部分境外客户发货延迟,导致公司 2020 年 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 2020年1-9月,在营业收入下降14.03%的情况下,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3.17%,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高所致,具体表现在: A. 作为木糖醇主要原料的木糖, 其自制单位成本和采购均价均有所下降,加 之出口退税率上升等原因,使得公司核心产品木糖醇的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思、发行人, 创整产品结构、毛对率较低的果葡糖浆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降低、毛利率较高的功能性糖醇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水

平进一步提高;C. 麦芽糖醇 2020 年 1-9 月产销量增长,单位固定成本下降,

同时受麦芽糖醇技改项目完成后产品收率提高等因素作用,麦芽糖醇毛利率

② 2020年7-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8.114.5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38.56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47.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62.51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47.19%。

2020年7-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 **本**随着全球新冠肺 2020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

2020年7-9月,发行人净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A. 2020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4.55%,下降幅度较大;B. 2020年 第三季度,主要受人民币对美元升值致使汇兑损失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财 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2.04 万元,增幅为 230.93%; C. 公司 2020 年第3 季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并未随营业收入同比例下降 仅下降 2.13%,与上年同期变化不大,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D.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399.89 万元,降幅为 60.36%。 (2)2020年度的业绩预告信息

基于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等情况,并假设全球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需求持续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发行人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32,033万元至152,656万元,同比 可說。 一12.61%至 1.0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67 万元至 31.671 万元,同比增长 7.98%至 17.2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97 万元至 30.592 万元,同比增长 5.83%至 16.89%。 发行人上述预计是综合考虑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不会持续恶化且有所好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相关影响, 审情报价 理性参与决策。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

转的前提下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

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年1月20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 站(http://www.sec.com.cn)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1年1月20日(周三)	刊登(招股愈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12:00)
T-4 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 9:30-15:00
T-3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周一)	对阿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 日 2021年1月26日(周二)	刊登 <b>《</b> 风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 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月28日(周四)	阿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阿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接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阿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1月29日(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据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2月1日(周一)	刊發《阿下初步配售結果及阿上中签结果公告》 阿下賽產投資者徵數(认购資金銅飯截止时间;16:00) 阿上中签投资者徵數(投资者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形 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2月2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售 金额
T+4 ⊟	THE SUNCE AND ALM ALM ALM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 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路演及网上网下申购时

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 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路演推介 一)网下路演

2021年2月3日(周三)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 T-1 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敬请投资 者关注 T-2 日刊登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

(下转 C6 版)